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17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212 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 320.87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1）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218.67 万元，村卫生室按农业人口 60%中央补助资金 35.06 万元，按乡村医生数 40%中央补助资金 23.95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照服务人口 85%中央补助 140.49 万元，按照区域面

积 15%中央补助 19.17 万元；（2）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 84.3 万元，村卫生室按人均补助标准 300 元，补助资金 66.6 万元，本次按 70%下达补助资金为 46.6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按照服务人口人均补助标准 1.5 元补助资金 31.86 万元，按照区域面积每平方公里补助标准 150 元补助资金 21.96 万元，本次补助资金按 70%下达，补助资金为 37.68 万元。（3）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州级补助资金 17.9 万元，按辖区面积 50 元/平方公里补助 7.32 万元，按服务人口 0.5 元/人补助资金 10.58 万元。

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款项支出请列入 2019 年“2100302·乡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附件：1.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